附件2

中国聚氯乙烯生产汞削减及最小化示范项目

无汞催化剂和无汞替代技术评估活动

意向函（参考格式）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公司有意向参与中国聚氯乙烯生产汞削减及最小化示范项目无汞催化剂和无汞替代技术评估活动，将配合开展专家量化评分及必要的现场调研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自2017年8月16日以来，无新建、扩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线。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尚未整改的环保违法行为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

3. 将按照项目分配的赠款金额提供不少于9倍的配套资金，其中现金配套不少于赠款金额的2倍。

4. 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企业资质条件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